附件1

2022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申报注意事项

　　一、请考生妥善保管个人密码及报名号，以便查询个人信息及修改信息（网报结束后个人信息将无法修改）。（申请人注意：个人信息填写完毕后，须点击“提交”，系统将提示“注册成功”，注册完毕。）

　　二、重点时间节点及注意事项

　　1.网报截止日期4月27日24时，网报时务必填写信息准确，上传图片清晰。

　　2.政策咨询：4月14日-4月29日（正常上班时间），申请人如有政策疑问可至现场咨询（也可电话咨询或钉钉咨询），确定本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咨询电话：0571-89898119，钱塘区中小幼教师资格认定钉钉群号33432811 ；钱塘区高中段教师资格认定钉钉群号33556588 。进群后请按“申请资格种类+姓名”的格式修改群名片(如：小学数学张三)。

3.体检：5月7日-5月11日，（正常上班时间）我们将根据报名情况分批次安排体检。具体体检名单和时间安排请关注钉钉群通知，以钉钉群公布体检时间为准。申请人携带身份证和体检表自行前往浙江省中医院下沙院区三号楼一楼体检中心（杭州市钱塘区9号大街9号）进行体检，届时需配合出示绿码和测温。体检时间为上午8:00开始。（逾期将不再安排体检）。体检表请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下载打印，填写身份证号码、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既往病史五项内容并签字，粘贴与网报上传一致的照片。体检需空腹，申请人需参加全部体检项目**(经体检医院医生现场确认已怀孕的，可以免做胸透检查。申请人自带怀孕证明的，不予认可。备孕和哺乳期的人员一律不免检胸透)**。体检费按医院收费标准由申请人自负。体检报告由钱塘区教师资格认定中心统一领取。

4.电子材料递交截止5月18日24时，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

5.高中段教师资格认定结果将于6月11日左右由杭州市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通过杭州教育网（网址www.hzedu.gov.cn）公示，请申请人注意浏览，了解自己的申请办理情况，杭州市教育局将不再通过其它途径进行告知或通知。证书制作完成后，将与行政许可决定书一同邮寄送达，并须申请人本人签收。

6.如出现报错认定机构等情况，更改截止日期为各确认点体检前一个工作日。

7.申请人在认定过程中所提交的信息及有关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申请人对提交虚假信息及申报材料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附件2

电子材料提交清单

　　一、申请人相关资料如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杭州市公共数据平台信息核验通过，无须提交任何材料。核验未全部通过或相关平台无信息的申请人，须将相应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钱塘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工作邮箱qtjzrd@163.com。

　　二、申请人所提交的电子材料须为扫描件，文件夹名称为“申请资格种类+申请人姓名+联系电话”。

　　三、电子材料提交清单

　　（1）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持外省身份证的申请人提供）；

　　（2）学历证书扫描件（中国教师资格网核验未通过的申请人提供）；

　　（3）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扫描件（中国教师资格网核验未通过的申请人提供）；

　　（4）驻杭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人事关系证明扫描件（须由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

　　（5）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扫描件（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需提供）；

　　（6）其它因特殊情况致公共数据平台未取得核验材料，由受理机构另行通知。

　　以下材料仅2011年及以前入学、未取得过教师资格证书且未取得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师范类毕业生提供：

　　（7）毕业成绩单扫描件（由档案管理部门注明复印自原件，并加盖公章）；

　　（8）教育学实习表扫描件（由档案管理部门注明复印自原件，并加盖公章）；

　　（9）师范生证明扫描件（1999年及以后入学的高等教育师范生须提供，如申请人属浙江省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由毕业学校教务处出具；属浙江省以外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由毕业学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师范处或学生处出具）；

　　（10）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证明扫描件。